华西第二医院“教学标志性成果奖”\*申请表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科室 |  | 参评年度 |  |
| 教学标志性成果奖情况（注：编写教材及专著请注明出版社；教材级别分为规划教材和公开出版教材） | 类别 |  |
| 名称 |  |
| 级别 |  |
| 排名 |  |
| 申请人签字： |
| 申请科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|
| 二级学科意见 |  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部意见 | 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\*说明：

1、“教学标志性成果奖”须以四川大学或华西临床医学院或华西第二医院为署名单位；

2、用于评奖的教学标志性成果奖，须是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获得。因时间差而当年未使用者，经教务部审核后可在下一年度的评奖中使用；

3、 “教学标志性成果奖”包括七个奖项：教学成果奖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教学团队、编写教材及专著、教学名师、全国百篇优博等。

4、请附相应证明材料。